

收	日期 114 年 7 月 14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28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羅定睿
電話：035216121-475
電子信箱：0104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14011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15677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40115677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40115677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北新竹後站大客車停車場已改為新竹市市區公車調度站，現已禁止遊覽車停放，違規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轄遊覽車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北新竹後站大客車停車場地點為忠孝世紀社區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八德路19巷51-77號)旁。

二、檢附新竹後站大客車停車場平面位置圖及現場照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(停車管理科)、本府交通處(大眾運輸科)



擬掛網周知





